

证券代码：831562

证券简称：山水环境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董事会，同意为河南豪邦家电有限公司（被担保人，以下简称“豪邦家电”）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二）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7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信息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河南豪邦家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住所：新乡市牧野区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新七街北段

法定代表人：刘跃民

注册资本：3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塑料制品、玻璃制品、家用电器零配件、玻璃门体组成、模具、汽车零配件制造；家用电器批发、零售；产品外观设计；冰箱柜用线束、铝箔电加热器、电线、电源线及玻璃深加工制造销售。

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新七街北段

（二）被担保人信用状况（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豪邦家电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1. 被担保人

单位名称：河南豪邦家电有限公司

信用等级：-

资产总额：159,817,778.21 元

负债总额：35,637,396.00 元

净资产：124,180,382.21 元

营业收入：0 元

税前利润：-946,640.36 元

净利润：-946,640.36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主合同债务人：河南豪邦家电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甲方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鉴于豪邦家电与公司保持长期友好合作关系，亦为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1,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董事会在考虑该担保风险可控和双方长远合作的基础上同意上述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与公司保持长期友好合作关系，亦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能够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支持，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豪邦家电此次借款为借新还旧，用于偿还原山水环境为其担保的 500 万元借款。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仅为 22.30%，净资产较高，被担保人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

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 项目 | | 金额（元） | 比例 |
|----------|-------------------------|---------------|---------|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 | 20,200,000.00 | 100.00% |
| 其中 |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 0.00 | 0.00% |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 0.00 | 0.00% |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 0.00 | 0.00% |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22%。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0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
损失金额为 0.0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担保协议；
- （二）董事会决议；
- （三）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3 日